

2022年度崇川区公益创投（社会工作服务）

项目申报书

**□公益定投类**

**□微创投类**

项目名称:

申报单位: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崇川区民政局（监制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组织机构及团队信息** | | | |
| 组织名称  （全称） |  | 组织等级评估 | 年获评 A |
|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|  | 组织独立银行账号  （个人无效） |  |
| 组织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组织日常活动地点 |  | | |
| **拟加入本项目的人员** | | | |
| 姓名 | 年龄 | 分工 | 专业资质 |
| 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 |  | 社会工作者（专/兼） |  |
|  |  | 财务人员 |  |
|  |  | 核心志愿者 |  |
|  |  | ……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备注：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项目信息** | | | |
| **一、项目名称**（可以在原先的定投项目名称后加副标题，显示出个性化） | | | |
|  | | | |
| **二、项目概要**（要求用一段话简要概述该项目的目的、活动内容和效益，200字以内） | | | |
|  | | | |
| **三、问题及需求分析**（分析项目所要解决服务对象的问题，问题阐述清晰、明确、具体；该问题的阐述与下文中的项目活动具备很强的关联性） | | | |
| 1. 需求描述   （150字以内） |  | | |
| 1. 实施地点   （覆盖地域） | 街道 社区 | | |
| **四、项目目标**（本项目需要达成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；目标必须与上述问题一致，且一一对应，具体目标要清晰、明确、可实现、可量化） | | | |
| 1. 总目标 2. 分目标 | | | |
| **五、活动计划**（根据问题分析和项目目标设计合理的项目活动，项目活动应与项目目标对应。描述项目活动的内容、方案、时间及预算，不超过400字） | | | |
| 例：按活动结构逐一编制，每个活动版块需包括（1）内容；（2）方案；（3）时间；（4）预算 | | | |
| **六、项目风险预防与评估**（风险是指可能导致该项目活动失败的因素，或者由本项目干预可能产生的不良结果，项目评估是组织计划使用何种方式、工具对项目成效开展评价工作） | | | |
| 1. 风险及应对   （150字以内） | |  | |
| （二）项目自评估  （50字以内） | |  | |
| **七、项目预算支出**（项目预算中的支出用途，必须与项目活动一一对应） | | | |
| **资金预算支出明细（**仅列出申报资金的预计使用明细**）** | | | |
| 用 途 | | | 金额（请给出具体计算过程） |
| **申报资金支出明细** | | | |
|  | | |  |
|  | | |  |
|  | | |  |
|  | | |  |
|  | | |  |
| **申报资金合计** | | |  |
| 1. **服务承诺书**   我单位承诺，以上信息填写真实、有效。若项目活动审批立项，我单位保证按规定要求，妥善安排和使用项目资金（包括配套资金、其他社会定向捐赠资金），规范项目管理，坚持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违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！  法人（章）：  机构名称（章）： | | | |

（行不够自行添加）

填  表  说  明

一、本申报书作为2022年度崇川区公益创投（社会工作服务）项目的立项依据，填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行性。

二、实施区域：需要明确项目实施开展的街、社区。

三、项目属性：参考《2022年度崇川区公益创投（社会工作服务）项目实施方案》填写相对应的内容。

四、服务人数：指直接的服务对象数量，不包括间接服务对象，且不是“服务人次”。

五、预期目标：项目中期和结项阶段可量化、可实现、可评估的目标，文字表述需简洁明了。

六、项目预算用途：

（一）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开展所需要的业务活动费用和管理费用，其中，业务活动费用包含业务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。

1.业务活动直接支出是指开展项目活动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直接费用，主要包括：活动物资费、宣传材料设计制作费、租车费、专家费、志愿者补贴、项目执行人员补贴等；

2.业务活动间接支出是指执行项目所需的间接费用，主要包括：媒体宣传费用、办公耗材费、通讯费、交通费用等；

3.管理费是指机构的运行费用，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机构财务人员补贴、行政人员补贴、水电费等费用，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10％；

（二）服务支出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，必须按照项目内容中所列的每一项活动／服务进行编制；

（三）所有预算设计应符合市场原则，且不得在项目预算中列支任何形式的固定资产购置费用。

七、预算设置原则/标准：

（一）项目执行人员补贴：是指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和兼职工作人员补贴。

1.专职人员补贴是指支付给机构缴纳社保的专职工作人员费用，费用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，按工时（或天）计算，并按项目执行人员在本项目的实际工作时间进行计算发放，原则上标准为社会工作师（中级）不高于35元／时，280元／天；助理社会工作师（初级）不高于30元／时，240元／天；不持证社工不高于25元／时，200元／天），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％。

2.兼职工作人员补贴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日工资，按工时（或天）计算，原则上标准为不高于20元／时，140元／天，本项目中无专职人员参与，项目总执行人员补贴费用则不超过30%。

（二）志愿者补贴：志愿者补贴一般标准为半天不高于40元／人，全天不高于80元／人（志愿者补贴包括交通费和餐费）。集体活动，志愿者与服务对象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：10；为“老、少、困、特”四类人群开展集体活动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人数比例可适当放宽到1：6；上门服务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人数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2：1。

（三）专家费用：专家费用包括培训费、讲课费等。培训费、讲课费：按照课时计算费用，50分钟／课时，按实际发生的课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2课时计算。费用标准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高于400元／课时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高于300元／课时、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高于200元／课时，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不高于150元／课时。注意：专家不包括组织内部专、兼职成员。

（四）宣传印刷费用：发生的印刷、宣传等费用应属项目执行中必须发生的，按不高于一般市场价合理列支。

（五）交通通讯费用：发生的交通费用应属项目执行中必须发生的，为进行项目活动时所产生私车公用加油费（需提供具体事由、距出发地和项目实施地的里程数，费用报销标准不超过1元/公里）、公交车及打车票等费用。

（六）不允许列支的费用：不允许向服务对象发放现金补助以及超过一般市场价格的慰问品，不允许列支烟酒、聚餐、各类购物消费卡、高档礼品、奢侈品、基建、投资、固定资产购置、软件系统开发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。

八、项目申报书请于2021年12月12日17:00前以电子邮件格式报至ntccshzz@163.com。

九、资格审查材料纸质稿请于2021年12月10日17:00前送至崇川区政务中心（青年中路128号）301E。

十、本申报书由崇川区民政局负责监制，南通市崇川爱德社会组织建设中心负责制定解释。

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致电南通市崇川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园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13-55082257。